

华泰财险附加三叉神经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意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就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三叉神经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见释义）所载明的各项并发症，也可以选择《三叉神经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所载明的部分并发症投保，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择期三叉神经手术，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至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时止（以较早者为准，有效期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发生投保人所投保的且在《三叉神经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列明的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继续留院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累计承担给付主险合同和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四） 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医嘱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五） 受益人银行账户；
- （六）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1、三叉神经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

术后颅内出血、颅内高压、脑水肿
术后手术切口出血进入手术室实施二次手术
术后消化道出血进入手术室实施二次手术
术后面瘫，且术后 30 天未治愈
术后疾病复发并于术后一年内至保险单约定医院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急性心肌梗死实施溶栓或介入治疗
术后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实施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肾功能衰竭实施透析治疗

注：如保险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上表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三叉神经手术并发症列明为准。

2、**面瘫：**即面神经麻痹或面神经瘫痪，分为中枢性和周围性；是以面部表情肌群运动功能障碍为主要特征的一种疾病；一般症状是口眼歪斜，无法完成抬眉、闭眼、鼓腮等动作。**不包括面部感觉异常或手术前就存在的面神经疾病。**

3、**急性心肌梗死：**指心脏冠状动脉急性、持续性阻塞，心肌供血供氧不足导致心肌缺血缺氧坏死。临床表现为心前区压榨性疼痛或憋闷感，伴有血清心肌酶升高和进行性心电图变化。**不包括亚急性期心肌梗死和陈旧性心肌梗死。**

4、**肺栓塞：**是指肺动脉或其较大的分支内，有血栓或栓子（瘤栓、菌栓、脂肪、羊水、空气等）堵塞，局部肺组织缺血而坏死。临床表现为气短、胸痛、咳嗽、咯血等。

5、**疾病复发：**指本次三叉神经手术治疗的原发疾病，在本次手术治疗后即将痊愈或痊愈，但一段时间内再次发病。